

# 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0年11月16日院長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4月10日教師評鑑法制研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4月26日院長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8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22日第19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6月19日書面表決通過(附帶決議)  
101年10月23日第19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1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自通過前次評鑑後，每滿四年在校服務期間之次一學年度接受由各學院實施之評鑑。

因應本細則的首次實施，受評教師得於101學年度重新選擇起始受評年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項目，每一項目包含「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50分，總分為100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評鑑項目之權重，受評教師得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範圍內自行決定。四個評鑑項目加權計算後，總分達70分以上為通過評鑑。

第四條 「共同基準」之組成與評分方式：

一、教學項目包含：1.課程大綱與成績繳交 2.授課時數 3.教學評量 4.教學負擔度 5.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 6.特殊教學表現六個子項細目。上述六個教學子項細目中，第1至2項全部達成且第3至6四項至少通過兩項者，可獲得50分；否則為0分。

二、研究項目包含：1.學術著作發表 2.研究計畫執行 3.學術會議發表三個子項細目。上述三個研究子項細目中，第1項必須達成且第2至3項至少通過一項者，可獲得50分；否則為0分。或第1項達雙倍評分標準，即可獲得50分。

三、服務項目包含：1.校務資訊提供與建檔 2.全校性事務參與 3.全校性計畫參與 4.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 5.系所重點工作參與五個子項細目。上述五個服務子項細目中，第1項必須達成且第2至5項至少通過一項者，可獲得50分；否則為0分。

四、輔導項目包含：1.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 2.課程預警 3.教學輔導知能提升 4.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四個子項細目。上述四個輔導子項細目中，至少通過兩項者，可獲得50分；否則為0分。

「共同基準」評鑑項目及各子項目之相關說明及評分標準，見本校「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

第五條 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細則之精神，訂定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內除應明列「共同基準」外，尚包括「院訂細項基準」之考核依據，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項目下之各子項細目之內涵、評分標準與計分方式。

各學院所訂定「院訂細項基準」之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60分，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

各學院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需敘明評鑑程序、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免評鑑一次：

一、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

二、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滿兩年以上者(含體育室主任)。

三、受評期間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

受評期間擔任校內學術(不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或行政單位主管者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

第七條 評鑑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底前彙整各學系(所、中心、室)下一學年度之受評教師名冊送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院憑辦。

二、受評教師應於十月底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該表一併送交各學系(所、中心、室)。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十月底前完成審議準備工作。

四、各學系(所、中心、室)，應於當學年十一月底前提送需接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資料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每位受評教師所填列之「教師評鑑報告書」及其相關佐證資料開會審議。評分之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與計分方式均詳填列於「教師評鑑報告書」中。有關教師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之審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彙整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六、各學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

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整審議結果，送交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八條 英語中心、體育室及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其所屬教學型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前項辦法未通過前，其所屬教師之評鑑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帶決議：(101.6.19 書面表決通過)

1. 因應本細則之實施與宣導，新制教師評鑑自101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教師可選擇開始受評年度，但最遲必須於105學年度完成評鑑。受評教師於101年7月31日後滿60歲者，須選定受評年度並於屆齡退休前參與一次評鑑。

各學院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各院之院級教師評鑑辦法。